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以視像會議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3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靳新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資料；(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京能財務

協議有限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再延期不多於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及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存置現金。京能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而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2)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京能財務收取之貸款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之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收取之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賬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公司債券承銷等。

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京能財務之間之新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資料。

(1)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京能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a) 京能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認購股份後，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為人民幣2,68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和運作以及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規劃對現金流的需求。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61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979兆瓦（「兆瓦」）。經計及目前發展速度及通過可能收購進行之擴張計劃，預期本公司每年將能夠擴大發電廠產能約500兆瓦，融資需求預期至少約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集資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融資租賃及發行債券），未能及時使用的資金或會存放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機構內，因此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c) 預期來自京能財務之利息收入。

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更為充分的了解，並能及時地以本集團可獲得的可比或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服務，故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更多款項以加強其資金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京能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已過時。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於京能財務存放現金。本公司確認，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京能財務作出任何現金存款。

(2) 貸款服務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按此基準，無需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3)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萬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因業務發展而對靈活資金投資及管理之需要而釐定。其他金融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委託貸款及信用鑒證服務的需求；(b)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於同期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涵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c)本集團計劃透過委聘選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簡化其對金融供應商的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其包括以下各項：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自最少兩名其他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就相若期限之類似存款服務取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京能財務的報價將予以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存放於京能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低於國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於京能財務所提供之報價可獲接納前，其須通過本公司之內部批准程序；
-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比較其他國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京能財務之存款餘額，監控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京能財務將設立及維護安全及穩定之線上系統，而向其存置款項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隨時查閱有關存款結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確保資金存放安全。由京能財務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有助降低資金成本和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管，而管理辦法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營運。下表載列管理辦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京能財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財務比率。

董事會函件

財務比率	暫行辦法之規定	京能財務的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資本充足性	不少於10%	19.72	19.55	18.73
			各期間最低	
金融機構間借貸結餘佔總資本的比例	不超過100%	無	無	7.41
總未解除擔保額佔總資本的比例	不超過100%	無	5.34	17.82
長期及短期投資佔總資本的比例	不超過70%	31.66	20.76	19.74
自有固定資產佔總資本的比例	不超過20%	0.29	0.11	0.08
不良貸款	不超過5%	無	無	無
			各期間最高	

誠如京能財務所告知，京能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遵守管理辦法及暫行辦法訂明的財務比率規定，且並無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京能財務營運的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為使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持續監控京能財務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財務部將不時審閱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 (<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京能財務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規，京能財務須於(i)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披露其於上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於上年度的收益表；(ii)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披露其於本年度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於本年度一至六月的六個月收益表；及(iii)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披露其經註冊會計師審核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意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經審核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全文)。此外，如上文所述，根據適用法規，京能財務

董事會函件

須符合管理辦法及暫行辦法訂明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京能財務已同意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京能財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將存入京能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根據京能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倘京能財務出現任何緊急付款困難，京能集團承諾向京能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後者的資金需求。管理辦法訂明，倘財務公司違約，存款人可獲得保障。倘京能財務違約，京能集團有義務為存款已存放於京能財務的存款人提供協助及保障。倘京能財務違約，其資產及負債須根據適用法規管理，而京能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可由本集團存入京能財務的存款抵銷。

由於京能財務僅對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及資金需求有充分的了解，因此京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營運需要靈活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國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有限，誠如京能財務所告知，原因為(1)京能財務為受監管實體，且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遵守管理辦法及暫行辦法訂明之財務比率規定；(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京能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京能財務之最低資本充足率約為18.73%，遠高於暫行辦法訂明之規定及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規定(8%)；及(4)京能集團承諾於京能財務有緊急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向後者提供財務支持。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平先生及時任執行董事黃慧先生亦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財務在其經營範圍內，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控股股東，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約32%。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靳新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靳新彬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已推薦靳新彬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靳新彬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靳新彬女士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靳新彬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審閱候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認為靳新彬女士的教育背景及於能源行業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靳新彬女士以供考慮。

經考慮及審閱靳新彬女士之簡歷及其獨立性，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靳新彬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退

董事會函件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新彬女士仍屬獨立，且重選靳新彬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所有其他股東有所不同）之所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故京能集團及京能財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

董事會函件

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組成。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相同意見。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28頁所載獲委任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

謹 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存款服務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組成），以就(i)存款服務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

嘉林資本函件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於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其並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儘管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事項且概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載列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能財務，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就進行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存款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 貴公司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貴公司將進一步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即清潔能源業務）。基於生產安全及穩定性，其將以高質量之開發為核心，務求提升效率。在市場主導之機制帶動下，此將完善其管治體系、密切關注其生產、建設及經營、積極化解其金融資本風險，以進一步促進其可持續穩定發展，從而使 貴公司成為世界一流之綠色能源投資營運管理公司。

有關京能財務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京能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財務在其經營範圍內，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據 貴公司所告知，京能財務之營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規管集團財務公司之營運及降低可能財務風險而頒佈之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就集團財務公司之營運載列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下表載列管理辦法及暫行辦法之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京能財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要求	京能財務之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各期間的最低值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19.72	19.55	18.73

嘉林資本函件

財務比率	要求	京能財務之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i>各期間的最高值</i>		
金融機構間借貸結餘 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無	無	7.41
未到期擔保總額佔 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無	5.34	17.82
長期及短期投資對 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70%	31.66	20.76	19.74
自有固定資產對 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20%	0.29	0.11	0.08
不良貸款率	不多於5%	無	無	無

如上表所示，京能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遵守管理辦法及暫行辦法所載之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京能財務之營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記錄。

不良貸款率為信貸風險之主要指標之一。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不良貸款率為零，顯示京能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不良貸款。

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於作出付款方面臨任何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自京能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注意到，京能集團（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於京能財務遇到任何緊急付款困難之情況下，京能集團將向京能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儘管京能財務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相比面臨不同之信貸風險，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京能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不良貸款；

嘉林資本函件

- (ii) 管理辦法載列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之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及
- (iii) 京能集團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承諾倘京能財務遭遇任何緊急付款困難，京能集團將向京能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吾等認為，京能財務面臨之信貸風險將得以降低。

作為集團財務公司，京能財務向京能集團之成員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京能財務可能面臨較中國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一般公眾人士）相對較高之客戶集中風險。然而，作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財務能夠查閱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詳情，並可預先取得足夠資料以釐定是否向申請人授出貸款。該情況與大部分中國之商業銀行不同，原因為商業銀行可取得以評估其客戶之資料有限。因此，京能財務可取得之足夠資料可減輕高客戶集中風險。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 貴集團之營運需要靈活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國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 貴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所進一步確認，存款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鑑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及(ii)存款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1.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之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京能財務及 貴公司

存款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貴集團可不時於京能財務存置現金。京能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而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協議有限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再延期不多於三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鑑於(i)於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將向最少兩名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之類似存款服務及期限取得報價；及(ii)於京能財務之報價獲 貴公司接納前，須進行報價審閱及批准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與 貴公司財務部之一名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財務部員工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存款服務時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對存款服務實施之內部程序之有效性。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於京能財務之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 應計利息)	2 (附註)	2.5	3

附註：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京能財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存款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已過時。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 貴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於京能財務存放現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存款上限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之「(1)存款服務」分節。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26,000,000元。此外，據董事所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約為人民幣2,686,000,000元。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其多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京能財務將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可能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誠如董事所確認，上述增加乃根據預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需要之估計現金流量釐定。經計及吾等以下的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存款上限增加屬可接受：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預期 貴公司將每年將能夠擴大發電廠產能約500兆瓦，融資需求預期至少約為人民幣20億元， 貴公司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集資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融資租賃及發行債券）。

經參考 貴公司先前之年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每年錄得增幅，平均每年增幅約為465兆瓦（附註：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太陽能發電站的裝機容量減少，故並無考慮二零一九年太陽能發電站的裝機容量變動）。因此，吾等認為，發電站總裝機容量估計每年增加約500兆瓦屬可接受。

-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太陽能項目（「該項目」）之項目備案證，其顯示(i)該項目之裝機容量；(ii)該項目之建議總投資額；(iii)該項目之建議資本額。根據該證書，「太陽能發電站每個裝機容量之資金需求隱含比率」（即每兆瓦人民幣4,000,000元，其按人民幣20億元除以500兆瓦計算）少於「該項目每個裝機容量之每個裝機容量資金需求之隱含比率」（按（該項目總投資額—該項目之資金額）除以該項目之總投資額計算）。
- 據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可能將來自京能財務及／或獨立商業銀行／機構之貸款服務用於發電站項目開發之資金（其並未即時動用或轉讓）存置於京能財務，其可能導致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之需求。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因素，且誠如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初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3,008,000,000元，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所知，難以預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段期間之總現金水平。然而，倘貴集團之總現金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則貴集團可能選擇於商業銀行存置較大部分現金，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存款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限制存款服務之最高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預期存款服務之最高金額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存款服務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可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6至18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17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19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可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0至51頁。亦請參閱上述文件之超連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n20180413366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011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9/2020092900850_c.pdf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643百萬元，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5,849
有抵押但無擔保	883
無抵押但有擔保	3,254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5,894
有抵押但無擔保	290
無抵押但有擔保	377

人民幣百萬元

優先票據	
無抵押但有擔保	796
中期票據	
無抵押但有擔保	3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7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a)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屬借款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權證、按揭或抵押；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京能集團之信貸增強保證），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經營前景及財務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京能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京能集團成為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於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信貸增強保證，為期三年，其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中國擁有62座已併網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29兆瓦。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營運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62座發電站之總發電量約為754,468兆瓦時（「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發電量約為2,205,500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之大力支持下，預期本集團可自京能財務及／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更佳條款之融資，其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本集團向京能財務存入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而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盈利。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靳女士」），六十六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女士曾任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華能國際經濟貿易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總經理；華能原材料公司副總經理；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副總裁。靳女士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外部董事。靳女士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靳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大學冶金機械設備專業本科學歷及河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京能集團的外部董事期間，並無於京能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職能，亦無參與京能集團的日常運營。除就擔任京能集團外部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外，彼於京能集團概無其他利益。董事會認為，靳女士與京能集團的這一關係不會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與靳女士將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雙方同意可予以重續，或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靳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靳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靳女士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靳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行使期 ^(附註)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三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東京能集團之總經理助理。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執行董事徐建軍先生為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控股東京能集團之戰略發展部部長以及本公司控股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大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東京能集團之企業管理部部長。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華星」）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框架協議，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已同意向西藏華星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倘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或訂約方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惟隨後終止有關協議，則意向金須予退還（連同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華星由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家屬最終擁有及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任何存續或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據此，買方須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26,107.31元;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63,851元;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f)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由有關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已併網光伏發電項目之電站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12,000,000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g)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h)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 本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配售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到期260,000,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 (j) 本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交易經辦人)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當時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到期350,000,000美元8.25厘之優先票據進行之交換要約提供交易經辦人服務；
- (k) 本公司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25元認購7,176,943,498股股份；
- (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常州市招聯綠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市招聯綠昭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市招聯綠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7,500,000元；
- (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張家港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豐縣輝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 (o)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豐縣輝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 (p)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S.a.r.l.(作為賣方)與Greencoat Solar Assets II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Notus Investments 2 S.à r.l.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4,048,997.75英鎊;
- (q) 本公司與華青光伏有限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3元認購3,048,75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
- (r) 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3元認購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16,793,309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 (s) 本公司與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3元認購135,199,257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 (t)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3元認購938,054,087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及
- (u) 本公司與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3元認購382,396,814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可供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
- (d)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指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其條款連同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動議重選靳新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參加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